#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
-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 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二章 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4.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 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第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资产;
- (二)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七)存贷款业务;
- (十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九)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二十) 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关联方界定应当明确规范,应当采用有效措施防范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
- (二)关联交易行为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 性应当有合理保证;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确实无法回避的,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在公告中作特别声明;
- (五)关联交易披露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及披露流程应当规范。
- 第十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

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 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 务的交易价格。

#### 第十四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 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本制度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

公正、公允、合理。此外,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 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公司各种重大关联交易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分别由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 (三)对于依据本制度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无法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提出质疑的,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分类管理,对相对固定的交易如土地、房产租赁可签订长期合同,分年履行;对原燃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除签订综合性的原则合同和年度专项合同外,还应当完善具体操作合同,并加以履行监督。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

#### 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 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范围内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股东会对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 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 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 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上市规则》第6.3.19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涉及委托理财、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及贷款等金融业务、放弃权利、共同投资等相关事项,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至第(十八)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 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 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时,应当依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履行披露义务。
-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标准的, 适用本制度决策程序审议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议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决策程序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议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 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